

证券代码：831718

证券简称：青鸟软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并更正，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202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报告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补充确认为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该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世兴 李雪 王健

2023年8月30日